

# 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89 号

##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21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显示，2021 年 8 月至 12 月，你公司陆续将部分募集资金自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，又从该一般账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立方数科（安徽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立方”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安徽立方在此期间陆续使用该资金购买银行存单合计 13,337.86 万元，并陆续将购买的存单质押用于从银行借款，借款金额累计 12,607.11 万元，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。安徽立方使用本质上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购买存单并质押，违反了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的规定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安徽立方已经解除所购买存单的质押并将存单全部赎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3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26日